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9月0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795,3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70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徐志成先生、史庆兰女士、鲁良彬女士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陆晓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经理周殊敏先生、王国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81,251	99.9733	13,080	0.0247	1,000	0.002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璐、初瑞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凯迪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铖锌铖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分析和研究,并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修订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简称或释义所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补充了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减值补偿的承诺函内容。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中国宏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了中国宏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更新了中国宏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 2、更新了标的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更新了独立财务顾问的项目组成员

除上述修订和完善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	是	10,100,000	5.01%	2.34%	否	否	2025-09-01	2028-08-3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原有质押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浙江元龙	是	11,300,000	5.61%	2.62%	2023-09-11	2025-09-0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元龙	201,445,712	46.75%	83,900,000	82,700,000	41.05%	19.19%	0	0	0	0
方隽云	33,530,217	7.78%	0	0	0	0	0	0	25,147,663	75.00%
安吉百顺	6,896,527	1.6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872,456	56.13%	83,900,000	82,700,000	34.19%	19.19%	0	0	25,147,663	15.80%

注:1、上表中“安吉百顺”全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上表中的“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3、上述表格中公司总股本430,937,219股为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浙江元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浙江元龙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浙江元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项目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述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和邦生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尼日利亚BULLCR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BCT”)50%股权。BCT系一家根据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号为 7154076,成立时间为2023年。BCT主要从事锂矿、锡矿的开采、洗选及销售,当前拥有15个锂矿和6个锡矿探矿权,以及通过控制(BCT持有60%的股份)“Deep Earth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 拥有5个锂矿探矿权,“BC Mining Company Limited”拥有2个锂矿探矿权。

二、项目备案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境外投资的备案登记事宜,并收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2025]第104号)、四川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100202500129号),具体获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1、投资主体: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地点:直接目的地 中国香港

最终目的地 尼日利亚夸拉州

3、项目总投资:4000万美元

(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1、境外企业名称:布尔克雷斯特矿产有限公司

2、设立方式:并购

3、投资主体:

中方名称: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比:50%

外方名称:AFRICORP HOLDINGS LIMITED 股比:50%

4、投资金额:4000万美元

5、经营范围:锂矿、锡矿的开采、洗选及销售

6、核准或备案文号:川境外投资[2025]N00129号

三、风险分析

1、当前全球经济的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影响因素,公司在海外投资公司可能在新的经营环境中存在人文环境、法治、政策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评估,审慎决策,同时加强投资决策与风险管控机制,降低经营风险;

2、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虽然当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储备较为充分,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但是受政策、金融市场等外部环境的影响,若资金不能及时筹措到位,后续的协议履行和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项目实施可能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4、BCT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所持有的矿权为探矿权,而该等探矿权的实际储量及经济开发性尚不可知,项目运营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以及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应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万无线”)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额度贷款合同》,亿万无线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额度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7月28日止;同时,公司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亿万无线本次申请贷款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9月2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110号鼓楼街道办事处办公楼231室-553

法定代表人:王锴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

亿万无线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77,620,481.98	272,487,505.15
负债总额(元)	258,644,544.27	143,970,324.10
净资产(元)	118,975,937.71	128,517,181.0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871,485,642.26	1,927,977,421.09
利润总额(元)	562,487.38	35,317,683.29
净利润(元)	458,756.66	33,008,439.35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务人: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乙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31.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12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1.3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额度贷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进展 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化制药”)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征集并确认湖北省长江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医疗”)及黄冈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高投”)为其战略投资方。近日,广化制药完成了增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2024年11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化制药拟在上海联交所预挂牌,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预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2024年11月21日至12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化制药在上海联交所针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进行了预挂牌。

3.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广化制药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引入不低于两个战略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公开挂牌增资的价格以经备案后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除以已实缴的注册资本确定,低于一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以一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4.挂牌公告期为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3日挂牌公告期结束,共征集到两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增资方长江医疗和黄冈高投,增资金额分别为20,000万元和5,000万元。

5.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本次增资扩股中放弃优先认缴权,战略投资方为长江医疗和黄冈高投,增资金额分别为20,000万元和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5.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化制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3MACGBL14XF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陆兴东

5.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圆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3年4月25日

7.住所:湖北省黄冈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胡家桥大道9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新化学物质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危险废物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其他说明

截至2025年9月3日,广化制药已收到全部增资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广化制药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其中长江医疗持有广化制药57.14%股权,黄冈高投持有广化制药14.29%股权,公司持有广化制药28.57%股权,广化制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备查文件

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7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九丰定01” 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0.64元/股,“九丰定02” 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3.07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九丰定01”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九丰定02”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2.68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9月10日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815	九丰定01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9/9	2025/9/10
110816	九丰定02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9/9	2025/9/10

自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九丰定01”“九丰定02”停止转股,2025年9月10日(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九丰定01”“九丰定02”将恢复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份,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120,000万元。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0,799,973张,每张面值1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为22.83元/股,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转债代码为110815。

2023年3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2,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2”,转债代码为110816。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固定现金分红: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266,000,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固定现金分红金额(850,000,000.00元,含税)的31.29%,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预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79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特别现金分红:将在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具后综合判断,本次利润分配暂不涉及。

此外,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公司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将可转债进行转股及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变动,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相应变动,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调整为0.402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2、转股价格调整依据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9日,除权(息)日为2025年9月10日。因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情形,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3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相关约定以及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D为本次权益分派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公司“九丰定01”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0.64元/股-0.399元/股≈20.25元/股;“九丰定02”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3.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3.07元/股-0.399元/股≈22.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0日(除权(息)日)起生效。

四、停止及恢复转股时间

自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九丰定01”“九丰定02”停止转股,2025年9月10日(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九丰定01”“九丰定02”将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9	/	2025/9/10	2025/9/10

●差异化分红: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5,390,67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三)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固定现金分红: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266,000,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固定现金分红金额(850,000,000.00元,含税)的31.29%,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预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79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特别现金分红:将在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具后综合判断,本次利润分配暂不涉及。

此外,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2025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每股分配金额调整情况

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9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由666,211,503股增加至666,880,543股,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由14,017,324股变动至5,390,677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4079元(含税)调整为0.402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3、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参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仅分派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相关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61,489,866股×0.402元/股)÷666,880,543股=0.399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99)÷(1+0)=(前收盘价格-0.3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9	/	2025/9/10	2025/9/10

四、分配流通办法

(一)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建国先生、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2元(含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2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一)承诺减持价格调整

公司股东张建国、蔡丽红、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丽萍、蔡建斌、张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经前期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东承诺的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及“九丰定02”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价格调整

公司上市后第五次股份回购股份方案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1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7.31元/股(含)。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6.91元/股(含)。

(四)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行权价格等相关事项,公司将在后续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后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71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